

丰顺县人民政府

丰顺县关于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第 23 批 181 号信访举报问题整改情况报告

市信访案件组：

9 月 19 日，收到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第 23 批来信 181 号信访举报问题，反映“留隍镇下径村的石材厂，在运输材料的泥头车行驶过程中，产生的扬尘对周边村民生活造成影响。石材厂排放的污水，对下径村溪流水质造成污染”的问题，我县高度重视，及时对举报件进行研判，确定了由县委常委、留隍镇党委书记张晓山为包案领导，留隍镇政府为牵头部门，所涉职能部门配合，立即到现场对信访举报问题进行落实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举报件反映问题部分属实。

（一）关于“下径村的石材厂”情况

经查留隍镇茶背下径自然村并无存在有石材厂，留隍镇茶背下径自然村只有一个在建的碎石加工厂，目前还未投产，碎石加工厂因为无用地审批手续问题，已于前段时间被留隍镇人民政府叫停拆除，目前正处在拆除阶段（茶背村村民委员会提供有纸质证明）。

通过研判该举报件反映的石材厂可能为位于留隍镇蔗溪村（与下径自然村交界）的丰顺县远鹏石材加工厂，该厂办理有营

业执照，主要经营范围：加工、销售：石材原料、建筑材料。该厂于2021年4月28日进行了固定污染排污登记。现场检查时该厂未生产，现场堆放有约90立方米的石材，现场有4台切割机、4台切边机、1台打磨机。生产工艺流程为：石料-切割-打磨-切边-成品，生产时主要污染物为切割时粉尘及废水，粉尘通过水切割、水打磨、厂房围蔽进行降尘；废水通过三级沉淀后抽回切割打磨使用，废水不外排。

（二）运输途中扬尘污染问题

经查，丰顺县远鹏石材加工厂未列为我县公示重点货运源头单位，且石材加工厂已长期无销售运输外出。主要运输材料的泥土车为崇下村相关合法石场，已责成相关企业加强管理，加大对运输车辆的管理，提醒司机安全、文明驾驶，务必监督车辆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、扬洒方可离场；同时建议企业配置洒水车或建造车辆出场抑尘池等措施，做好道路清洁工作。接下来，县交通管理局将会根据县治超办工作部署和安排，配合交警部门做好超限载治理工作，同时根据工作计划加大对此路段的巡查力度，打击车辆货物脱落、扬洒，污染公路这一违法行为。

（三）石材厂排放的污水影响下径村溪流水质问题。

经查，该石材加工厂抑尘用的打磨、切割用水并无外排。通过对周边小溪（距离石板厂约100米）进行检查，溪水比较清澈，未发现受石材加工厂影响。

存在问题：丰顺县远鹏石材加工厂于2020年10月份建成，但相关用地手续并不完善。

二、调处情况

针对丰顺县远鹏石材加工厂用地手续不完善问题，留隍镇政府已于 2021 年 9 月 2 日对其发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。

三、下一步工作

一是留隍镇政府跟进丰顺县远鹏石材加工厂的用地手续问题，依法依规落实处理；二是留隍镇政府联合县交通部门依法依规整治车辆货物脱落、扬洒，污染公路这一违法行为，规范大货车的行驶运输。

附件：

1. 留隍镇下径村石材厂破坏生态环境问题（第 23 批 181 号）整改工作方案
2. 留隍镇关于举报件 X2GD202109180045 的调查处理报告
3. 留隍镇政府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》
4. 2021 年 9 月 6 日综合行政执法询问笔录（留隍镇）
5.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丰顺分局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
6. 茶背村委情况说明
7. 丰顺县远鹏石材加工厂《营业执照》、《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》
8. 现场照片

